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

承辦人：幫工程司 鄧皓軒

電話：04-22289111#65222

電子信箱：oscar5614845@taichung.gov.tw

420

台中市豐原區社皮路70號1樓

受文者：臺中大台中不動產開發商業
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計字第113001435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台中市大台中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收文章			
民國113年1月19日第0040號			
理事長	秘書長	秘書	經辦人
批	示	發	各會員
提報理事聯席會議			
存檔(年限一年)			

主旨：檢送「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(水湳機場原址整體開發區)細部計畫(第二次通盤檢討)案」計畫書、圖各1份、公告1份及宣傳單50份，請於貴所及有關里辦公處張貼公告，並廣為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、第23條及第28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案公開說明會日期與地點：113年2月1日(星期四)下午2時於本府文心第二市政大樓行政一館3樓簡報室舉行(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)。

正本：臺中市西屯區公所、臺中市北屯區公所

副本：立法委員張廖萬堅、立法委員莊競程、黃議員馨慧、楊議員大鎡、陳議員淑華、林議員祈烽、張廖議員乃綸、沈議員佑蓮、陳議員成添、曾議員朝榮、賴議員順仁、黃議員健豪、謝議員家宜、臺中市建築師公會、臺中市建築學會、臺中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大台中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龍邑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臺中市政府秘書處(含公告1份，惠請協助張貼於公告欄及刊登本府公報)、本府都市發展局(都市設計工程科、都計測量工程科(含公告1份、都市計畫書、圖各1份)、建造管理科、城鄉計畫科)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計字第1120373718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「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(水湳機場原址整體開發區)細部計畫(第二次通盤檢討)案」自113年1月19日起公開展覽40天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19條、第23條及第2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展覽期間：自113年1月19日起40天。

二、公告地點：

(一)書面：本府公告欄(臺灣大道市政大樓)(不含附件)、
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、本市西屯區公所及北屯區公所公告欄。

(二)網路：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。

三、公告內容：「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(水湳機場原址整體開發區)細部計畫(第二次通盤檢討)案」計畫書、圖各1份。

四、本案公開說明會日期與地點：113年2月1日(星期四)下午2時於本府文心第二市政大樓行政一館3樓簡報室舉行(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)。

五、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於本案如有相關意見，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，以書面載明姓名(單位)、聯絡地址、建議事項、變更位置理由、地籍圖說等資料1式3份，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意見，俾供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之參考。

市長 盧秀燕